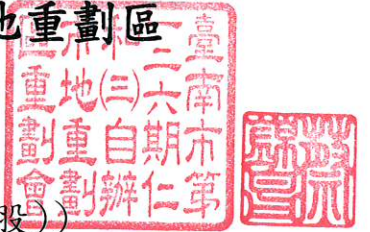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1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

- 一、時間：111年12月22日（星期四）16時00分
- 二、地點：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98巷11號(中興製藥(股))
- 三、出席人員：蔡錦昌、羅昌梅、葉漢傑、李慧千、進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興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- 四、列席人員：地政局 施憲谷
- 五、主席報告：

本次理事會理事應到7人，實到出席7人(進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參加)，已達法定人數符合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人數之規定，主席宣布會議開始。

本次會議主要有三個議案要討論，第一個提案是因為本重劃工程進度已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，依照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32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一項工程施工期間，理事會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依有關施工規範辦理，並應分別於總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五時，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查核。」所以提理事會決議，擬請主管機關實施查核。第二個提案是本重劃工程變更後的監造計畫書、施工計畫書、品質計畫書、職安計畫書提交理事會審議。第三個提案是本重劃工程申報完工日期展延至112年4月7日補提理事會審議。

局章

六、討論議案：

提案(一)：重劃工程進度已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申請主管機關實施查核案。

說明：

1.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一項工程施工期間，理事會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依有關施工規範辦理，並應分別於總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五時，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查核。」
2. 民國111年12月02日「禾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」提送工作進度累計進度情況之111年11月份監造月報，本工程實際進度達73.93%。(詳附件一)現況12月份工程進度已逾75%，達申請主管機關實施查核規定。

辦法：

1. 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，後續相關呈報查核作業授權由理事長全權辦理。
2. 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決議：本案以議案表決單表決，出席理事 7 員中，理事 7 員表示同意；0 員不同意；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規定，本案通過。

提案(二)：重劃區工程變更後監造計畫書、施工計畫書、品質計畫書、職安計畫書提交理事會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本重劃會章程第 14 條理事會權責如下：「四、工程設計、發包、施工、監工、驗收、移管及其他工程契約之履行事項」提交理事會審議。
2. 本重劃區工程因變更設計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台南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核定在案，配合工程變更事項修訂監造計畫書等相關計畫書內容。

辦法：

1. 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，本會將按修訂後之各計畫書執行督導作業。
2. 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決議：本案以議案表決單表決，出席理事 7 員中，理事 7 員表示同意；0 員不同意；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規定，本案通過。

提案(三)：重劃工程申報預定完工日期延至 112 年 4 月 7 日，補提理事會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 111 年 11 月 30 日禾(重)字第 111113001 號(函)辦理申請重劃工程展延 3 個月，原預定完工日期 111 年 12 月 21 日延至 112 年 4 月 7 日。(詳附件二)



2. 案內本重劃工程之路燈、號誌燈、自來水管、箱涵等項，因涉及重劃範圍外道路挖掘許可申請延宕又逢選舉期間(111.11.10至111.11.26)本市各級道路均禁止進場挖掘故提9、10、11月不計工期共63工作天。
3. 因箱涵涉及滯洪池設施出流管制核定施工期限，案經水利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核准。(詳附件三)

辦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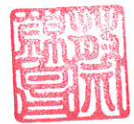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，後續各項工程按契約工期督導管制。
2. 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決議：本案以議案表決單表決，出席理事7員中，理事7員表示同意；0員不同意；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規定，本案通過。

局章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



111 年 11 月 份 監 造 月 報

一、工程概述

工程名稱：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

工程地點：臺南市東區

契約工期：330 工作天(原契約 270 工作天+變更設計 60 工作天)

開工日期：109 年 05 月 15 日

預定完工日期：112 年 04 月 07 日

二、工作進度及累計進度：

本工程自開工日至 111 年 08 月 31 日止計 250 工作天

(109 年 8 月 26 日~110 年 12 月 14 日因變更設計停工)

(111 年 9 月 1 日~111 年 11 月 30 日不計工期)

預定進度 80.72%，實際進度 73.93%，進度落後 6.79%。

三、現場施作概述：

1.因道路開挖許可證因素，本月無施工。

四、異常狀況：

1.仁和路及文化一街道路開挖路證申請(包含雨水箱涵、路燈、號誌燈等)

2.文化一街區外聯外雨水箱涵因道路下方管線眾多，與水利局討論變更工法中。

3.因道路開挖許可受選舉影響須延期，本月主要工程項目皆位於既有道路，故申請不計工期。

監造單位：



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，願付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公 共 工 程 專 業 技 師 簽 證 報 告

一	案 名	名 稱：台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 案 號：	
二	簽 證 技 師	姓名：李建昌 科別：土木工程科 執業執照字號：技執字第 006287 號	
三	簽 證 法 令 依 據	1.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2.執業方式：技師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	
四	委 託 者	名稱：台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地址：台南市東區東成街 24 號 5 樓 電話：06-2894025 傳真：06-2894025	
五	委 託 事 項	台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監造服務	委託日期：108 年 10 月 1 日
六	受 委 託 廠 商	名稱：禾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公學路二段 123 巷 46 弄 51-7 號 電話：06-2475971 傳真：06-2474025	
七	簽 證 說 明	簽證範圍：重劃工程相關 簽證範圍：☐設計 ☒監造 ☐其他 簽證內容： 設計監造台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 簽證意見： 台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實際進度 73.93%。 執業圖記： 	
八	日 期	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2 日	技師簽署：李建昌
備 註	1.公共工程於發包施工前，應檢附該工程委託相關科別技師辦理設計之簽證報告 2.公共工程於施工廠商之各期計價、驗收（包括部分驗收）前及招標文件另有規定時，應檢附該工程委託相關科別技師辦理監造之簽證報告 3.本表格如不敷使用，得以附件方式表達。		

實，願付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



禾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函

通訊地址：台南市安南區新宅三街 10 號

聯絡人：楊智堯

聯絡電話：0970390682

Email：ckcalvin1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禾(重)字第 11111300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」因尚未取得道路開挖許可及滯洪設施聯外箱涵討論變更方案中，申請重劃工程及出流管制設施工期展延 3 個月，詳如說明，請 鑒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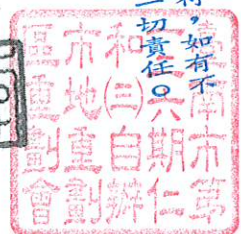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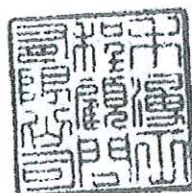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工程於 9 月至 11 月間因埋管開挖尚未取得道路開挖許可，且又逢選舉期間道路須淨空，因此無法於既有道路開挖埋設管線(包含路燈、號誌燈、自來水管、箱涵等)。
- 二、另外於文化一街之滯洪設施聯外箱涵因道路下方管線眾多，目前承包商正在與水利局討論變更工法或是否有其他可行替代方案，以利後續施工。
- 三、請 貴會准予同意本工程 9 月至 11 月間不計工期共計 63 工作天，預定完工日期延至 112 年 4 月 7 日。
- 四、並請 貴會依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第 29 條向主管機關申請出流管制設施完工日期展延 3 個月，請 貴會鑒核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

禾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

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，願付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

70162

臺南市東區東成街24號5樓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黃士庭

電話：06-6322231#6705

傳真：06-6359592

電子信箱：eric7601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水行字第1111571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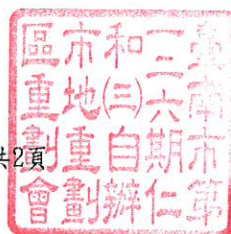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申請「臺南市第126期仁和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」出流管制設施完工期限展延案，本局同意展延完工期限至112年4月7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重劃會111年12月1日南市仁和(三)自劃字第0249號函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9條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9條規定：「出流管制設施施工，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完工者(111年12月21日)，義務人應於期限屆滿20日前，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展延，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其展延次數以3次為限，惟展延總期限不得超過12個月。但經義務人報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展延者，不受展延總期限及次數之限制。」
- 三、本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本府地政局)同意展延完工期限至112年4月7日，符合前開規定，本局同意展延完工期限至112年4月7日。
- 四、出流管制設施完工後，義務人(貴重劃會)應填具完工申報書，並檢附竣工書圖、照片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檢核表，向本局申報完工。

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，願付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

五、施工期間出流管制計畫書有變更時，變更所涉及之工程應即時停工、完備安全措施，向本局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申請，俟本局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後，始得繼續施工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局長韓榮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，願付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

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第 13 次理事會現場照片



局章